

桃園市立大溪國中 2015 年學生中英文輸入比賽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依據桃園縣國民中小學學生網路競賽實施計畫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鼓勵學生善用電腦資源，培養基礎能力。
- 二、協助學生使用網路資源，促進城鄉交流，創造多元化學習環境。
- 三、以提昇學生中英文輸入基礎能力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教務處

肆、競賽項目：一律採個人競賽，不做團體競賽，全校各班由電腦課教師利用課程時間進行初賽，並擇優推派一至三名參加複賽，但需符合下表最低門檻限制（組別可重複）。

類別	競賽方式	最低門檻	題目	比賽時間
英文看打複賽	各班初賽成績優異者代表比賽	每分鐘/20 字以上	現場公佈	4/27(三) 13:10-13:55 視初賽人數再行調整
中文看打複賽	各班初賽成績優異者代表比賽	每分鐘/80 字以上	現場公佈	4/27(三) 13:10-13:55 視初賽人數再行調整

伍、活動方式：

- 一、初賽比賽方式：利用電腦課採計時賽，比賽時間 10 分鐘(建議 2 次，取一次較高值)，依照實得分數各班取超過複賽門檻(英打每分鐘/20 字以上，中打每分鐘/80 字以上)參加校內複賽，軟體為電腦教育協會提供之軟體 (<http://www.cea.org.tw>)，均已安裝於電腦教室。
- 二、複賽比賽方式：採計時賽，比賽時間 10 分鐘，測驗兩次取最高值，依照實得分數取前 3 名，每組第一名參加桃園縣區域複賽。
- 三、比賽地點：科技館 1 樓電腦教室
- 四、競賽題目：當日公佈
- 五、使用軟體：已安裝於各電腦教室。
- 六、評審與公佈：得獎名單於複賽評審完畢後，公佈於學校網頁並頒發獎狀，並參加教育處主辦之複賽。

陸、參加對象：全校七、八年級同學(利用電腦課堂時間舉辦初賽)，每班擇優參加複賽，九年級同學直接報名複賽(中打需每分鐘/80 字以上，英打需每分鐘/20 字以上)。

柒、評審標準：評分標準為「成績或速度」，複賽取前三名。

捌、獎勵辦法：

1. 每組各取前三名，第一名代表學校參加區賽。
2. 校內複賽第一名學生，參加全市決賽。相關活動方式依「2015 年桃園縣中小學中英輸入競賽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玖、本計畫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

